户主关于新增户内成员的声明

 派出所（户政中心）：

本人是户主，姓名 ，公民身份号码 ，户籍所在地详址 。

现申请姓名 ，公民身份号码 的户口迁入我户内。我将自觉履行户主的义务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，并积极协助公安机关管理好户内成员。在户内成员办理户政业务时主动配合公安机关工作，并同意其直系亲属户口迁入。

附：随同迁入人员共 人：

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，

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，

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，

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，

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。

说明：1.户口挂靠不得收费，如发现收费现象，取消该户挂靠资格，涉及违法犯罪的，依法追究户主相关法律责任。

2.办理整户迁移前，拟迁出户主应告知户内成员。

户主签名： 年 月 日

挂靠申请人签名： 年 月 日

经办民警签名： 年 月 日